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ST先河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因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全来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事宜，重庆全来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，2024年9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4)冀0191财保96号之二]，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保全标的物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一)冻结公司名下邢台银行冀州支行账号850*****2281的银行存款26840000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；

(二)如上述账户足额冻结，解除对公司名下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131*****3362的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变更保全标的物涉及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被冻结额度(元)	实际被冻结金额(元)	账户状态
邢台银行冀州支行	850*****2281	一般户	26,840,000.00	26,840,000.00	被冻结
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131*****3362	一般户	26,840,000.00	26,840,000.00	解除冻结

注：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告披露之日，交通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25,593,163.01元；近日该账户被解除冻结金额为26,840,000.00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冻结事项仅涉及变更保全标的物，冻结额度未发生变化，被冻结的邢台银行冀州支行的公司账户为一般户。此外，被冻结的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的公司基本户已解除冻结，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现金流充足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

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